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54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金路”)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问询函》问询回复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2.07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7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5.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0.6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7.96%。其中,2020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2亿元、5.54亿元、6.17亿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3,199.27万元、-428.29万元、1,095.65万元、2,567.1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87.40万元、3,832.31万元、1,013.59万元、10,895.73万元。

请你就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毛利率等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2020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83%,但扣非净利润同比增加27.96%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1.公司2019年、2020年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树脂产品	碱产品	其他产品	合计
2020年				
营业收入	1,359,031,605.26	515,940,660.95	331,990,749.76	2,206,963,015.97
营业成本	1,341,342,830.28	302,063,841.31	211,307,033.81	1,854,713,725.40
毛利率	13.80%	41.45%	36.35%	15.96%
毛利润	17,688,774.98	213,876,819.64	120,683,715.95	352,249,290.57
2019年				
营业收入	1,336,902,650.06	443,388,130.42	538,774,583.47	2,319,065,363.95
营业成本	1,286,465,579.01	178,197,907.01	444,362,780.69	2,009,026,252.48
毛利率	-3.71%	59.81%	17.52%	-3.71%
毛利润	-49,562,948.95	265,190,223.41	94,411,815.41	310,039,089.87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6%	16.36%	-38.38%	-4.83%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25%	69.51%	-52.45%	-7.68%
毛利率同比增长	4.55%	-28.06%	88.80%	2.59%
毛利润同比增长	67,251,703.93	-51,313,403.77	26,271,900.54	42,210,200.70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83%,主要是由下属子公司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公司”)受成品油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开展的成品油贸易业务量大幅减少,同比减少营业收入 260,952,008.96元所致。

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年5月以来,国内聚苯乙烯销售价格触底反弹,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全年共销售树脂产品23.12万吨,较2019年增加0.6万吨,实现销售毛利17,688,754.98元,较2019年增加7,251,703.93元;

(2) 烧碱产品销售价格虽较2019年同比下降,但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毛利润更高的钾碱产品销售,2020年钾碱销量为5.42万吨,较2019年增加4.14万吨,增利72,544,071.32元,有效降低了烧碱销量下降所带来的影响;

(3) 同时,公司通过强化经营管控,使得其他产品毛利额增加了26,271,900.54元,各产品毛利总额同比上升42,210,200.70元。

公司树脂产品原材料成本与具有资源优势的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具备竞争优势,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碱产品毛利率随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经查询,公司所在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主要经营及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树脂产品毛利率	碱类产品毛利率
天原集团:				
2020年	115,877,840.29	69,804,041.71	16.34%	32.44%
2019年	78,756,853.57	16,850,535.57	11.20%	50.58%
同比增长	37,120,989.72	52,953,688.14	5.14%	-18.14%
新金路:				
2020年	71,536,759.09	64,337,539.42	1.30%	41.45%
2019年	62,013,347.09	50,280,377.80	-3.71%	59.81%
同比增长	9,523,412.00	14,057,162.78	5.01%	-18.36%

通过与其对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你公司扣非净利润同比增加27.96%具备合理性。

(2) 请你就公司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并结合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说明分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1.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名称	树脂产品	碱产品	其他产品	合计
2020年1-3月	37,643,459.80	122,931,812.33	111,073,544.74	471,648,816.87
2020年4-6月	341,683,568.29	136,145,668.57	76,576,602.47	554,385,839.33
2020年7-9月	376,101,497.98	155,455,457.50	95,447,256.68	666,142,212.16
2020年10-12月	403,603,079.19	128,307,722.55	84,883,345.87	616,794,147.61
合计	1,359,031,605.26	515,940,660.95	331,990,749.76	2,206,963,015.97

2. 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高于其他季度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一季度营业收入增加145,145,304.74元,主要是因为因四季度度树脂产品销售价格6,716.58元/吨(除税),较一季度的销售价格5,772.93元/吨,上升了943.65元/吨,同时,公司树脂产品销售量增加了18,925.40吨,使得公司树脂产品销售收入较一季度增加165,959,619.39元;

(2) 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二季度营业收入增加62,408,308.28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司四季度树脂产品销售价格6,716.58元/吨(除税),较二季度的销售价格5,234.02元/吨,上升了1,486.56元/吨,虽树脂产品销量有所减少,但销售收入较二季度仍增加了61,919,510.90元;

(3) 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三季度营业收入增加152,659,935.45元,主要原因是因四季度树脂产品销售价格6,716.58元/吨(除税)较三季度的销售价格5,814.80元/吨,上升了901.78元/吨,虽树脂产品销量减少,5,889.53吨,但销售收入较三季度仍增加了27,501,581.21元;同时,公司成品油贸易业务及新材料产品销售量增加相应增加了营业收入25,406,089.19元。

3. 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元)	471,648,816.87	554,385,839.33	564,134,212.16	616,794,1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92,730.87	-4,282,882.47	10,956,540.94	25,671,16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74,402.80	38,203,662.45	10,135,948.54	108,957,204.86

成本的归集:根据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原材料、人工、折旧及其他费用归集至相应的产品生产成本,并在产品入库销售时,结转至相应的营业成本,影响当期净利润,但只有呈现的成本才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费用的归集:公司的期间费用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归集,对于当期已发生或应承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支付,均计入当期费用,影响当期损益,但只有有现费用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属于当期的费用,但已在当期支付的款项,计入应收预付款项,不作为当期费用,不影响当期损益,但影响当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 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树脂产品订单量较少,实现销售量仅4.12万吨,销售毛利-968.78元/吨,碱产品销售3.69万吨,实现销售毛利2,753.29元/吨,其他产品实现毛利3,887.20元/吨,公司一季度实现扣非净利润3,199.27万元;二季度树脂产品销售产品降至谷底,环比一季度下降538.92元/吨,树脂产品销售毛利-1,984.35元/吨,碱产品销售毛利,584.47元/吨,其他产品实现毛利2,320.71元/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45.17万元,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5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转债代码:191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12,000元光大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19,820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05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98,888,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80.6630%。

一、光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300元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依次发行的光大转债自2017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76元/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12,000元光大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19,820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052%,其中,

股票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46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扣除取得转让股权收益及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二季度扣非净利润为-428.29万元,在中央财经提出“六保六稳”、国内疫情取得阶段性胜利、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公司抓住树脂产品产销价格上涨有利时机(三季度较二季度销售均价环比上升580.78元/吨,四季度较三季度销售均价环比上升901.79元/吨),加大产品销售力度,虽公司受到下属子公司四川峨边电化公司“8.17”特大暴雨灾害,8月至11月下旬生产装置被迫全部停产影响,但公司三季度、四季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较二季度实现双双增长。

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仅受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还与营运资金的占用有关,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分别为:3,787.40万元、3,832.10万元、1,013.59万元和10,895.73万元。其中,第四季度高于其他三个季度,主要原因是公司针对客户的信用状况提供不同的信用账期,并按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发货和收款,导致收入确认与货款收回的时间不同,四季度对前三季度按合同约定到货收款金额大幅增加,且支付的采购金额减少,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减少;公司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四季度,除上述因素外,还因一季度公司支付了2019年计提的年终奖,该部分奖金虽不影响当季损益,但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4,451.23万元;公司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四季度,主要是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应付原材料货款,增加了当期营运资金支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3,004.58万元;公司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四季度,主要是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了信用账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3,793.27万元,及预付采购货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3,565.51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各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有一定背离,但背离幅度不大,与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模式等具有匹配性。

2.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末预付款项为4,452.66万元,较期初增加148.94%。其中与四川中信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达”)形成预付款项2,600万元,与四川高越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越石化”)形成预付款项500万元。请你就公司列示前述预付款项对应的交易情况,包括合同总金额、采购内容、预付原因、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截至目前的交货情况,预付款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前年度是否与前述主体进行交易,并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中信达和高越石化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你公司下属子公司仓储公司主要业务为客户、商家提供液体化工原料的储存、经营和铁路运输服务,拥有自备危化品公路专用线和仓库,为增强盈利能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仓储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利用仓储设备,发挥自身仓储经营的业务优势,决定开展成品油经营业务,其中,与中信达、高越石化形成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往来科目	往来单位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预付原因	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目前交货情况
预付款	四川中信达能源有限公司	2990万元	成品油	四川中信达能源有限公司能以较优的价格采购成品油,加之中信达公司采购量较大,可增大两公司的采购量,更有利于享受到上游供应商提供的“账期优惠”政策,鉴于此,仓储公司与中信达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预付了预付款项。	按照合同约定于2020年8月付款2000万元,2020年9月付款1000万元。	采购未能实施,形成预付款项,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通过以资抵债方式收款。
预付款	四川高越石化有限公司	500万元	成品油	仓储公司下属子公司广汉金路亨源石化有限公司成品油经营业务于2020年3月1日到期,鉴于当时成品油市场交易业务全面开展的背景并未全面开展,仓储公司对外拟采购成品油需向第三方采购,鉴于此,仓储公司与四川高越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预付了预付款项。	按照合同约定于2020年5月一次付清500万元。	采购未能实施,形成预付款项,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通过以资抵债方式收款。

2. 公司2020年度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148.9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预付了中信达、高越石化的成品油采购货款1100万元及接供电公司“先付费、后用电”的结算要求,预付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电费701.26万元所致。

经公司核查,中信达与你公司下属子公司仓储公司以前年度有成品油购销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与高越石化以前年度无相关业务往来,公司认为:上述往来属于于仓储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往来款项,具有商业实质。

3.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书面《调查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信达、高越石化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信达、高越石化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情况说明》,中信达、高越石化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天眼查等查询系统,对中信达、高越石化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中信达、高越石化存在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综上,你认为中信达、高越石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在以上预付账款支付的内控方面存在缺陷,公司在内控自查报告中披露了该缺陷,我们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内控审计报告,且公司后期已经进行了整改,以上预付账款,已于2021年3月底通过亨源实业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的自有房产进行了抵债,并按年利率6%收取了相应的利息费用1,234,20.50元,通过我们实施的上述关联方核查程序,未发现有关证据表明四川中信达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周君,持股80%;股东冬梅,持股20%)和四川高越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四川中加嘉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3. 2021年5月19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资抵债,中信达将对公司的债务2,600万元转由四川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源实业”)承接,高越石化将债务500万元转由给亨源实业承担,四川亨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亨源石化”)将债务54万元转由给亨源实业承担,你公司将子公司广汉金路亨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亨源”)51%股权转让给亨源实业,最终亨源实业以自有房地产作价6,649.39万元抵偿对上述债务。

(1) 经查询,亨源实业、亨源石化穿透后的股东均为华联、周应邦、赵以海同时担任亨源实业、亨源石化、金路亨源监事,请你就公司说明中信达等欠款方将债务转让给亨源实业的原因,上述一揽子交易的背景及原理,是否系你公司授意安排,亨源实业与你公司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此外,请你就相关债务的形成原因,包括合同签订时间点、收入确认时点、金额、交易内容、交货情况,交易前形成的债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同时,请向我部报备交易相关合同,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上述相关债务基本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形成原因(交易内容)	金额(元)	交货情况	核算科目
四川中信达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采购成品油	26,064,931.51 (其中本金2600万元,利息964,931.51元)	采购未能实施,形成预付款项,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通过以资抵债方式收款。	预付款
四川高越石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采购成品油	5,269,580.04 (其中本金500万元,利息269,580.04元)	采购未能实施,形成预付款项,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通过以资抵债方式收款。	预付款
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股权转让款	2,356,830.55		其他应收款
广汉金路亨源石化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	5,370,833.33	2021年3月31日已通过以资抵债方式收款。	其他应收款
广汉金路亨源石化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销售成品油货款	2,738,567.30		其他应收款
四川亨源石化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成品油由仓储、装卸、过轨等费	544,224.95		应收账款
合计			43,245,224.68		

公司下属子公司仓储公司主营业务为油品、危化品经营、仓储业务,上述往来款项源于仓储公司开展日常成品油经营业务,采购成品油及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形成的股权转让收款,交易双方签署有相关合同、协议,公司认为:上述往来款项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往来款项,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2. 仓储公司与亨源实业于2017年1月,签订了《框架协议》,共同投资组建广汉金路亨源石化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约定“亨源实业对合资公司具有主导话语权,负责营销及市场推广”,亨源实业对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根据亨源实业向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基于与高越石化、中信达建立起的多年良好业务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亨源实业同意代高越石化、中信达偿还上述债务;亨源石化于其子公司,亨源实业同意代亨源石化偿还上述债务;经协商,仓储公司将所持广汉金路亨源石化有限公司股权及所有相关附属权益转让给亨源实业,上述事项经友好协商确定,并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债务抵偿协议》。

综上,亨源实业代高越石化、中信达、亨源石化偿还上述债务,亨源实业以自有房地产作价抵偿该等债务,由其自行协商确定,不存在公司授意安排,上述债务已通过以资抵债方式收

回,得到妥善解决。

3.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书面《调查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亨源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经查询,亨源实业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情况说明》,其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通过天眼查等查询系统,对亨源实业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亨源实业存在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综上,你认为亨源实业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4. 律师核查意见:根据新金路、亨源实业自身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情况,中信达等欠款方将债务转让给亨源实业,以及亨源实业以自有房地产作价抵偿该等债务,系相关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新金路授意安排;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且根据新金路、亨源实业等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情况,亨源实业与新金路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根据新金路自身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情况,上述往来款项源于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往来款项,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2) 请你就公司说明自有房地产性质、地点、面积等具体情况,综合周边市场价格说明作价是否公允,并补充披露评估测算时的具体参数和计算过程。

回复:1.上述自有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名称	坐落	权证土地房屋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349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1层商铺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1,636.20
2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11070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单元3层301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247.35
3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508391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单元3层302号	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5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368.83
4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564555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单元3层303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485.47
5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506599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单元3层304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717.17
6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506449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单元3层305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229.85

2. 上述房产位于1栋1层商铺,除空置面积426.22平方米外,其余部分现出租给成都市武侯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面积54.73平方米,租赁期为2019年1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和成都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区支行(面积662.68平方米,租赁期为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上述房产5号1栋单元3层301-305号,全部出租给成都恒力力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20年1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除上述租赁外,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其它权利。

3.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字(2021)第6028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上述房产5号1栋1层商铺评估值为4,597.72万元,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字(2021)第604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1日,上述房产5号1栋单元3层301-305号评估值为2,048.67万元。上述房产的评估值合计6,646.39万元(评估测算时的具体参数和计算过程详见评估报告)。

综合评估报告,经审核判断,公司认为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4.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管理费用1.2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0.21%,较上年增加24.57%。

(1) 请你就公司详细报告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人均薪酬水平,并与同行业公司或地区公司的平均薪酬进行对比。

回复:1.公司2020年、2019年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职工薪酬	119,681,510.13	